

58

7/22.287.5
x 68

新 编 证 券 法

熊志海 甘长春 陈建先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证券法 / 熊志海等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0. 1

ISBN 7-5035-2066-3

I. 新… II. 熊… III. 证券法-中国 IV. D922.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1845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北京联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59 千字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15.00 元

目 录

第一篇 证券法总论

第一章 证券法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1)
第二节 证券法的一般理论	(3)
第三节 证券法的历史发展	(10)
第二章 证券法律关系	(15)
第一节 证券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15)
第二节 证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6)
第三节 证券法律关系的确立与保护	(18)
第三章 证券法律关系的客体	(22)
第一节 债券	(22)
第二节 股票	(26)
第三节 投资基金证券	(31)
第四章 证券法律关系的主体	(36)
第一节 公司	(36)
第二节 证券公司	(41)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	(42)
第四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7)
第五节 证券服务机构	(49)

第六节	证券业协会	(51)
第七节	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55)

第二篇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第五章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概述	(58)
第一节	证券发行与证券发行市场	(58)
第二节	证券发行方式	(70)
第六章	证券发行审核制度	(87)
第一节	证券发行决策	(87)
第二节	证券发行的申报与审批	(91)
第三节	证券发行实施的法律要求	(102)
第七章	证券发行市场法律调控	(109)
第一节	证券发行市场法律调控	(109)
第二节	证券评级制度	(131)
第三节	证券发行法律责任	(137)

第三篇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第八章	证券交易的方式、程序及场所	(148)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法律规范	(148)
第二节	证券交易方式的法律规定	(176)
第三节	证券交易程序的法律规定	(183)
第四节	证券交易市场的法律规定	(196)
第九章	证券上市与上市公司的法律规范	(208)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	(208)
第二节	证券上市的法律规范	(210)
第三节	外资股上市要求与规范	(220)

第四节	上市暂停与终止·····	(223)
第十章	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要求·····	(229)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特征·····	(229)
第二节	要约收购的法律要求·····	(231)
第三节	协议收购的法律要求·····	(237)
第十一章	证券继承、赠与、保管和质押·····	(242)
第一节	证券继承的法律规定·····	(242)
第二节	证券赠与的法律规定·····	(244)
第三节	证券保管的法律规定·····	(246)
第四节	证券质押的法律规定·····	(248)
第四篇 证券市场监管体制		
第十二章	证券管理与政府行为·····	(250)
第一节	证券市场中的政府行为·····	(250)
第二节	政府对证券市场的调控·····	(254)
第十三章	证券监管体制·····	(258)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规体系·····	(258)
第二节	证券市场监管体系·····	(260)
第五篇 证券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证券法律责任分析·····	(266)
第一节	证券法律责任概论·····	(266)
第二节	证券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	(270)
第三节	证券违法行为的行政责任·····	(273)
第四节	证券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	(284)

第十五章 证券纠纷、仲裁和诉讼.....	(295)
第一节 证券纠纷法律制度.....	(295)
第二节 证券仲裁法律制度.....	(297)
第三节 证券诉讼法律制度.....	(303)
编后说明.....	(313)

第一篇 证券法总论

第一章 证券法概述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一、证券的含义及其法律特征

(一) 证券的含义

证券是指用以表明特定民事权利的书面凭证。它是在一定的专用纸单上借助文字或图形记载一定的财产或其他民事权益，是—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表现形式。广义的证券包括了有价证券、无价证券和证据证券。有价证券是指发行人依法签发的，证明持券人拥有一定财产权的凭证。无价证券是相对于有价证券的另一类凭证，是指其本身不含价值但可以作为交换凭证的另一类证券。证据证券又称为证书，是记载—定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的书面凭证。狭义的证券只指有价证券。

我国《证券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交易，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由此可见，我国证券法所规范的证券是有价证券且仅是其中的一部分，既不包括有价

证券中的实物证券，即直接代表一定商品或财物的证券，如提单、仓单等；也不包括有价证券中的货币证券，即具有与货币相类似的支付、结算、流通、信用等主要功能，并在一定范围内可代替货币使用的证券，如用作支付工具的票据。它主要是指有价证券中的资本证券，即能在资本市场上流通和转让，持券人有权依券面额按期取得一定收益的证券，如股票、债券。

（二）证券的法律特征

证券具有合法性、流通性、风险性和有价性等法律特征。

1. 证券的合法性。按照我国法律法规规定，证券必须依法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才能发行和流通。发行和流通的主体、范围、程序和场所等都有较为详尽的规定。

2. 证券的流通性。证券可以在证券市场自由转让和买卖，使证券具有了交换价值，具有了市场价格，也大大促进了资源配置，提高了经济运作的效率，使社会财富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利用。

3. 证券的风险性。我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品种都属于资本证券。购买证券的行为是一种投资行为。投资人的回报多少，直接与买卖证券时的价差、企业生产经营的好坏、市场秩序紧密相关。通常讲，在证券市场风险与利益是成正比的，利益越大，风险也越大；利益越小，风险也越小。

4. 证券的“有价性”。证券的有价性是指证券券面上标明了面值的具体数额，这使证券的市场价格有了具体的参照，证券流通才可以进行。从这个意义上讲，券面面值是证券流通的必要条件，尽管流通中的实际价格可能与券面面值不尽相同。

二、证券与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是证券供求体系和交易网络的总称，狭义地讲就是证券发行交易的场所。我国于1990年12月和1991年6月分别在上海和深圳成立了证券交易所，发展到90年代中期，证券市场已

完成了从试点到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历史性飞跃。目前，上市公司已达 900 多家，股票流通市值达 20000 多亿元。证券市场功能的日渐完善，加快了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了企业经营机制转换。

证券从产生之日起就和证券市场紧密相关，相互依存，不可分割。证券的产生是证券市场兴起的基础和前提，证券市场又是证券进一步发展的必要条件；法律是对证券关系的调整，同时也是对证券市场的规范。

第二节 证券法的一般理论

一、证券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证券法是指以调整证券的发行、交易、服务、监管及其他相关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法》共分为 12 章，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至第十章分别规定了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证券业协会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第十一章法律责任；第十二章附则；共 214 条。

证券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广义上说，我国证券法具有丰富的内涵，凡是调整与证券有关的社会关系的一切法律规范都属于证券法律规范，都是证券法的内容。就这个意义上说，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国际条约和我国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行政机关的有权行政解释，甚至证券业各组织机构根据国家法律制定的具有普遍性的证券活动行为规则，都应当成为我国证券法的渊源，都属于证券法律规范的范畴。如 1993 年 3 月 29 日我国宪法修正案第 7 条规定的“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

社会经济秩序，”又如国务院 1993 年 4 月 22 日发布《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同年 8 月 15 日颁布的《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又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基金证券上市试行办法》等等。这些规范都是用以规范证券市场监管与自律的行为规范。狭义上的证券法只是证券法典，在我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指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阶级意志，用法律的方法去促进、限制和保护的一定的社会关系。证券法的调整对象就是一定的证券法律关系，即因证券的发行、交易、服务、监管及其他相关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主要有：

（一）证券发行关系

证券发行关系是指证券的发行人因募集、发售或出具有价证券而与国家审批机关、投资人及其他相对人形成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

所谓证券的发行人，是指依法发行证券的政府、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及拟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在证券发行关系中，作为发行人相对人的主要有投资人、承销人及其他证券所有人。投资人是购买证券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承销人是指承担证券发售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一般是专业证券公司或投资银行。除投资人、承销人外，一些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会因收受、持有有价证券而与发行人发生各种权利义务关系。

由于有价证券种类不同，证券发行的法律后果也就不同。其一是设立一定权利，即因发行证券而产生了某种权利；其二是宣示一定权利，即是将证券发行前已经存在的权利，使其证券化，并加以宣示。

（二）证券交易关系

证券交易关系是指证券持有人在证券市场转让或买卖证券，而与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相对当事人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证券交易是证券法律制度调整的主要对象，它是指当事人按照一定规则在证券交易场所买卖证券的行为。证券交易是民事法律行为，交易当事人必须根据法律规定进行证券交易。一方面，交易只能在法律规定的原则下进行；另一方面，交易也只能在合法的交易场所进行。

证券交易在交易当事人之间会形成各种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用法律去规范、调整和保护证券交易关系，这对于维护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利、对于促进经济发展都是有重要意义的。

（三）证券服务关系

证券服务关系是指为证券的发行或交易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关系，包括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资信评估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与证券买卖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关系。

（四）证券监督、管理关系

证券监督、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了保障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而对证券市场进行调控、监察、督导和管理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证券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具有合理配置社会资源，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但另一方面，证券又有助长投机，破坏社会经济稳定的消极作用。因此，国家在发展证券市场的同时必须不断加强和完善对证券市场的监督和管理。国家不仅要对证券市场的发展作出规划、对证券市场进行引导和调控，还必须对证券市场的各个方面进行具体的监督和管理，才能有效地保障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以积极推动经济的发展。如国家机关具体规定证券的发行条件，具体审批和监督检查证券的发行与交易等等。

国家对证券的监督、管理必然会与证券的发行人、承销人、投资人等发生各种各样的权利义务关系。用法律来规范和调整这些关系，对于证券市场的发展是极为重要的。

（五）证券的其他关系

证券法的调整对象，除以上各种关系外，还有诸如因证券公司参加证券业协会建立自律规则相互间产生的关系、司法机关处理证券违法犯罪行为与行为人发生的关系等。

二、证券法的性质与作用

根据我国法律部门划分的一般原则，证券法应当属于经济法的一个部类。由于构成证券法的法律规范既有规定法律行为主体权利义务的实体法律规范，又有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程序的程序法律规范，所以证券法即非单纯的实体法，也非单纯的程序法，而是实体与程序相结合的综合法律。由于我国证券法调整的是国内的证券法律关系，故证券法是国内法而非国际法。我国证券法主要规范在我国境内的证券发行、交易、监管和自律行为，基本上不涉及国际证券关系与国际证券立法。证券法是具有独立地位的部门法，其与民商法、行政法、刑法以及诉讼法的一些规范相关联，共同调整着证券活动的各种关系。

证券法对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利，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首先，有利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地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除了国有和集体经济组织外，还有外资企业、合资企业、合作企业，还有私营企业等。这些市场主体必然要通过证券的形式进行经济交往，如资金融通、股份合作，等等。国家通过证券立法规范各种证券行为，保障证券行为能够公正、公开、公平地有序进行，有力地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从而建立起规范的证券市场、完善的证券行为方式，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这样，不仅有利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使公有制权益得到保护，而且能够切实有效地使其他多种市场经济主体的合法权利得到保护。

其次，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建立

现代企业制度。目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是对国有企业的改革。经过多年的实践，我国的大部分国有企业已经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随着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的留利逐步扩大，企业自己投资进行扩大再生产或者通过发行证券集资扩大生产规模，不再主要依赖银行贷款。为了扩大再生产和发展企业规模，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证券筹集到必要的生产发展资金，也可以通过购买证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并增强企业的生存与竞争能力。证券法规定了证券发行者的权利义务，规定了证券交易的秩序和规则，使证券在市场上接受投资者的选择，在优胜劣汰的市场经济法则面前，企业必定要注重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此外，证券法还规定了企业发行证券的条件，规定了企业的监管程序等，这就为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法律手段。

再次，有利于加强对外经济联系，促进国际经济合作。证券法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用法律的形式规范证券的发行与交易，从而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利。这就为境外投资者参与我国证券市场提供了法律保障，能够有效地吸引外资。此外，证券法对证券行为的规范化，也有助于我国证券市场国际化。近年来，国际经济交往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证券市场的国际化，这是生产国际化和资本国际化发展的必然结果。我们要扩大国际经济交往，就必须实现证券市场的国际化。这就要求必须建立和完善证券法律制度，规范和保障符合国际惯例的证券发行与交易制度，以推动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

三、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证券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我国证券法所调整的证券法律关系普遍适用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是整个证券法律的核心。它既是证券立法的基础，是制定证券法律规范的基本点，又是正确地适用和遵守

证券法律规范的指导原则和有效保障。因此，正确地研究和阐释证券法的基本原则，有助于证券法学的研究。

我们认为：证券法的基本原则有公开、公正与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原则；诚实信用原则。

（一）公开、公正与公平原则

我国《证券法》第三条规定：“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又称“三公”原则，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基本原则。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证券法体系中都认可“三公”原则，并将它视为证券法的普遍原则。

公开是公正与公平的前提和必要条件，信息公开是这个原则的核心。它要求在证券的发行、上市及交易过程中，与证券有关的资料，如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等，必须公开。换言之，作为证券法基本原则的公开，主要是证券的发行公开、上市公开、上市后其信息持续公开。此外，有关股份收购、重大诉讼等资料或信息也应公开。应当说，公开原则不仅是证券法的基本原则，而且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实现市场公平与公正的必要措施。只有真正做到信息公开，才能形成良好的竞争和选择机制，才能防止操纵市场、营私舞弊等现象发生，才能为市场的公平与公正的实现创造条件。

公开原则要求公开的信息做到：1. 真实、准确。即所公开的财务内容必须真实和准确，符合实际情况，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2. 完整。即凡与证券发行、上市与交易有关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资料应当充分披露，不得故意隐瞒或有遗漏。3. 及时。即有关信息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社会公布，不得故意拖延。4. 易得。各种信息应当在主管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刊登或放置于指定的场所，供社会公众和投资者阅读，并且有关公开信息的内容应易于投资者理解，不得有歧义，不得使用容易引起误解的语言。

证券法基本原则中的公平，则是要求在法律制度中确认主体参与证券法律关系的平等地位，要求所有的参与证券法律关系的主体在证券的发行、交易及其他相关活动中具有同等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同的责任。

这一原则中的公正原则主要是针对证券监督管理监管行为而言的，它要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开、公平的基础上，对一切被监管对象给以公正对待，公平地处理证券纠纷与争议。公正原则是实现公开、公平原则的保障。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原则

我国《证券法》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较大的市场，投机性较强，容易受到欺诈、某些人操纵市场等危害。如果不建立较为完善的法律制度，切实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广大投资者以全面的法律保障，极可能使投资者遭受严重损失，进而影响社会安定。

我国证券市场多为小额投资者，在职职工居多。他们投入的资金主要是日常积蓄，由于各方面的条件限制，没有条件对市场变化作出迅速反应。这些投资者人数众多，承受风险的能力较差。因此，在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过程中“国家将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作为一条基本原则，证券法的其他规范也都从不同方面具体体现了这一原则。

（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我国证券法第四条规定：“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这条原则的基本内涵是要求通过证券法律制度规定当事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参与证券发行与交易活动，并按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等价交换。证券法律关系主体应该以善意进行证券行为，权利人不得以损害他人利益为目的而滥用证券权利，义务人亦应以符合诚实

信用的要求来履行证券义务。这一原则要求做到：第一，一切证券发行和交易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证券行为规范。第二，在证券市场禁止一切欺诈、误导或其他致人损害之行为。在证券活动中，必须信守承诺。第三，禁止证券市场中的操纵、垄断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第三节 证券法的历史发展

一、证券法的产生

与其他部门法一样，证券法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证券的产生，是商品生产的发展决定的。证券法则是在证券融资活动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

考察证券法产生的历史，可以说肇端于 17 世纪末的英国。

17 世纪中叶，英国国力强盛，向世界各地大肆扩张，与西班牙、荷兰等争夺海上霸主，如对美洲新大陆的争夺。因侵略扩张的需要，英国政府采取了发行长短期债券和股票的集资方式解决经费问题。随后，证券发行逐渐盛行，证券的交易、转让也日趋活跃。在证券交易中，各种欺诈行为不断出现，相继出现了证券投机风潮，直接影响到社会经济的稳定。为此，英国国会于 1697 年颁布了第一个专门用以规范证券行为的法案《抑制不正当证券买卖防止投机风潮》。

1711 年，英国一些商人和贵族发起组建了南海公司。1720 年，南海公司建议英国国会由南海公司承担国债，拥有国债者可以凭此换取该公司股票，并要求若干特权作为条件，如对南美的贸易特权。由于大多数议员接受了该公司的贿赂并作出了承诺，南海公司的股票从 1720 年年初的每股 128.5 英镑到同年 7 月升至 1000 英镑，南海公司董事乘机抛售 500 万英镑的股票，由此引发了至 12 月该公司股票下跌至每股 125 英镑，不少中小投资者损失

惨重。同时，另一些公司也借南海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大量发行股票，也给证券市场以严重损伤，英国证券业一片混乱。为此，英国国会又专门颁布了另一个专门性的证券法规《白勃法案》，对证券的发行与交易，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作出了系统规定。1812年，英国颁布了第一个《证券交易条例》。为了进一步规范证券的发行，英国国会又于1844年通过《公司法案》，规定了公司募集股本必须提交公开说明书，公开企业的资产、财务状况、经营管理人员状况等。1867年至1900年，英国又通过法案，对公开说明书的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如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在说明书上签字。对故意隐匿事实或不如实陈述的，应当视其情节给予罚金到刑罚处罚的处分。

二、证券法的历史沿革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较快，市场繁荣，证券市场发展很快。美、英、日、德等国都对证券与证券市场制定了较为系统、全面的法律制度。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经济发展迅速，证券市场极为活跃。1927年，股票价格大幅度上涨，证券信用贷款超过30亿美元，证券市场投机猖獗。1929年，股价疯涨，至少百万以上的美国人用信用方式购买证券，信用贷款利率高达12%至15%，总额高达70亿美元。1929年10月29日，股市全面下跌，数以万计的股民损失惨重，整个股市异常混乱。为了规范证券市场，防止过分投机，美国于1933年制定了银行法，在法律中规定商业银行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更不得承销企业股票和债券。为了全面对证券进行法律调控，美国于1933年专门制定了《证券法》，1934年又制定了《证券交易法》。《证券法》主要针对一级市场（发行市场）作出了较为严格的规定，如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前必须以公开募股说明书向投资公众提供各种资料，以保证投资者能够获得反映所发行证券的真实材料。该法还规定，凡是传布不真实信息的